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509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游皓明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（113年度毒聲字第8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皓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1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被告游皓明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113年度毒聲字第816號令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之裁定，於113年12月6日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僅記載「理由後補」，未實際敘明抗告理由，迄今仍未補提抗告理由，爰依上述說明，命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再抗告。

03 書記官 王才生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